



日本商务单次签证须知（广州领区）

一、签证须知

所需资料		资料说明
1	护照	【原件】护照距离预定回程日期至少有 6 个月的有效期，如有旧护照，请一同提供。
2	照片	【原件】2 张 4.5*3.5 白色彩照
3	身份证明	【彩色复印件】身份证；户口本；结婚证/离婚证；出生证；退休证；居住证（不属于广州领区户口者需提供）等，如果是集体户口，需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及本人信息页
4	申请表	赴日签证申请表（正反面复印）+日本签证名单表
5	在职人士	【原件】在职证明加盖公章（见模板）
		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或者黑白复印件加盖红章
6	日方担保公司资料 (3 个月有效)	1) 身元保证书：原件 1 份（见模板）
		2) 招聘理由书：原件 1 份（见模板）
		3) 滞在予定表：原件 1 份（见模板）
		4)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或团体概要说明书：原件 1 份+电子档（见模板） *若担保公司为上司公司，可提供【四季报】中该公司简介的复印件； *担保人为日方大学教授或者准教授时，则提交在职证明原件 1 份；
		5) 申请人名簿：原件 1 人（见模板）；如 2 人以上一同申请，需要提供。
		备注：以上日方资料如有电子档，建议一同提供，以防出现错误方便修改。

二、领区说明

广州：广东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

（广西，海南，福建常驻的主申请人需要在职才可申请，广东常驻的主申请人无业也可申请）

福建：福建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和厦门对外服务中心

北京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陕西省、山西省、甘肃省、河南省、河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

上海：上海、安徽省、江苏省、江西省、浙江省

沈阳：辽宁省（除大连市）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

重庆：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

大连：大连市

青岛：山东省

香港：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

三、注意事项

- ①游客必须在收到护照，确认签证信息无误之后，方可预定机票酒店，否则损失需自己承担！
- ②日本签证可以新旧护照一起使用，但注意换发护照时要选择“换发”，补发则签证无效。